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合資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以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入賬，但由於信利半導體持有合資公司大部分投票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擔保並不構成須予公告之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確認，日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合資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涉及之全部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